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联系人：陈璇

电话：0519-86310709

邮箱：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栋 16-17 楼

联系人：邓文英

电话：0519-81289620

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全区涉磷调查及排污口排查项目（二标段）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全区涉磷调查及排污口排查项目（二标段）

2、服务内容：①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无人船探测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采用“三级排查”方式，全面掌握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名录。

②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边排查、边监测的要求，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了解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状况，分析掌握污染物入河情况。

③进行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在排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结合试点工作经验，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④成果提交，《武进主要入湖河道及其支流支浜排口排查及溯源项目（二标段）一口一档》、《武进主要入湖河道及其支流支浜排口排查及溯源项目（二标

段)一口一策》、《永安河前黄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同时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档。交付的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与要求不符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更改。交付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⑤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提供的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均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交付至甲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保留的资料进行删除或销毁。如乙方未能遵守保密义务,应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3、服务期限: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排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并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提交经专家论证审核通过且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全部成果。

4、其他: 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价款为1170000元(小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专家费用、差旅费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及成果所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保证履行期限内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前述服务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履行报告义务（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的报告）。

4、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5、乙方不得提供虚假数据或虚假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



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考核。

2、乙方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排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并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提交经专家论证审核通过且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全部成果，乙方提交成果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须经专家论证审核通过，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仅视为对该次验收前设备运行无明显瑕疵的认可。

第七条付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上级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款的50%，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根据上级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再付清余款（期间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共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稿件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立即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经 3 次修改仍不能满足或乙方逾期 10 日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经专家论证审核通过的全部成果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乙方

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应当按时开展项目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如乙方逾期开展项目或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逾期超过 1 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仪器或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合同解除前的资料内容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双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的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只要以对方在本协议中确认的送达地址或邮箱邮寄出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一经发出及视作送达。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丙方 1 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栋 16-17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 年 11 月 3 日

见证方：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

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0 年 11 月 6 日